

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術委員會組織辦法

(經96.08.31九十六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為辦理本系所學術相關作業之審查與規劃事宜，特組織「國立中興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學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二條、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七人，由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互選產生，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並為會議主席，委員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本委員會職責規定如下：

- 一、制訂本系學術相關活動辦法。
- 二、規劃、審議本系學術性相關活動。
- 三、其他系務會議或系主任交辦事項。

第四條、本委員會必要時亦應邀請有關教師及學生列席。

第五條、本委員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辦法由本系系務會議制定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